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高标清播控系统设备

项目编号：HCZC2020-J1-230032-GDHC

采购单位：凤山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高清播控系统设备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播电视高清播控系统设备项目已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cyjxxw.com>）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注册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1-230032-GDHC（政府采购计划文号：FSZC2020-J1-00209-001）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高清播控系统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广播电视高清播控系统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②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gxhczbw/>)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注册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7月21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gxhczbw/>)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注: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文件, 下载时间相同)

方式: 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并在系统上下载谈判文件, 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五、开启

1. 时间: 2020年7月30日9时00分后。

2. 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形式。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 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供应商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银行账号: 供应商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gxhczbw/>)

3. 交易服务机构: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 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0778—2301278(财务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凤山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张为宇；联系电话：0778-6811060

地址：凤山县凤城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259801； 传真：0778-2259802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高标清播控系统设备 项目编号：HCZC2020-J1-230032-GDHC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u>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五条规定</u> 。 3.2 <u>其他：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u> 。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18.1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6.6.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 1) 谈判报价表；（附件二）
5.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竞标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谈判书及竞标声明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谈判保证金银行缴纳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4) 供货清单；（附件三）（必须提供）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 6)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五） 9)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原件。（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供） 10)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6.	6.8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p>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7.	6.9	<p>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p> <p>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供应商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p> <p>银行账号：供应商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p> <p>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形式；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竞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谈判保证金退还：</p> <p>1、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p> <p>2、竞标人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注：</p> <p>1、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p> <p>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	8.1	<p>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9.	9.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10.	10.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9时00分整</p>
11.	10.2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u></p>
12.		<p>谈判时间：2020年7月30日9时0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谈判地点： <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u>
13.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4.	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提交
15.	15.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16.	16.1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7.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各竞标人自行在媒体上查询并视为已经收到变更公告内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8 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将所有资料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包号及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4) 供应商名称。

9.3 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视为无效竞标。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13.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3.4 最后报价

13.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4.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4.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6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无效的响应文件

13.7.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竞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竞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标条件书；
- (3) 未按本竞标条件书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4)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竞标条件书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 (7) 不符合竞标条件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8) 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 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标条件书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标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3.7.2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和售后服务均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1) 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只有一项设备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

(2) 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3)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竞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8. 被拒绝的竞标文件为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七、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它内容

19.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9.2 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四、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	高标清播出工作站	2套	<p>★1、必须按照2个通道（高标清输出通道总数）的高标清播出通道设计，为便于素材共享，系统要求配备两台播出视频服务器，两台配置必须完全相同，以实现镜像备份。</p> <p>2、要对各种高标清节目素材文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需具备高标清素材自动上下变换能力，即将高清素材通过下变换后供标清通道播出、将标清素材通过上变换后供高清通道播出。</p> <p>3、解码压缩方式为H.264或MPEG2，支持基于IBBP帧方式的长GOP。支持4:2:0及4:2:2数字视频采样，压缩码率可调。所有编解码通道输入、输出信号均为带嵌入音频的SDI信号方式。</p> <p>★4、需保证节目播放达到零帧精度，同时能确保对短于5秒或接近5秒的各个节目连续播放时，不出现静帧或停顿等异常现象。同频道的高清、标清节目输出要同步。</p> <p>5、支持边上载、边传输、边播出的工作模式。</p> <p>6、要求操作简单方便，监控界面简单明了；同时提供完善的图形化监控界面及远程调试接口，方便系统监控与维护。</p> <p>★7、4U工控机箱或专用4U品牌机箱，英特尔®酷睿I7四核处理器、8GB DDR4内存、2T SATA系统硬盘、千兆以太网卡、DVD-ROM光驱、航嘉500W电源；4路串口控制扩展板卡；1块8TB SATA企业级硬盘，2G独立显卡。</p> <p>软件配置：Microsoft Windows Win7操作系统，电视播出系统服务端软件；技审、图文、响度、播控、播放、上下变换、配置管理、校时等软件模块，1通道广播级HD-SDI嵌入音频解码板，1通道广播级SDI嵌入音频解码板，1通道虹雷高清播出软件授权，1通道虹雷标清播出软件授权。</p> <p>★8、为保证设备为原厂正品并确保能享受原厂服务，交货时必须</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提供货物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的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	上载、编单、审 批工作站	1 套	<p>★1、上载软件具备素材关联文件夹功能，可关联一个或多个本地文件夹，可查看关联文件夹中的素材信息；</p> <p>★2、上载软件具备素材信息查看和编辑功能，可对素材的名称、时长、编号、有效期、视频高宽、上下变换模式等参数进行查看和编辑；</p> <p>★3、上载软件具备采集参数配置功能，可选择配置采集素材的所属频道、命名方式、限播次数、有效期等。</p> <p>★4、交货时提供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上载软件功能检测报告佐证以上功能。</p> <p>5、主机配置：英特尔酷睿四核处理器、金士顿 8GB DDR3 内存、西数 2T SATAII 硬盘、双千兆以太网卡、DVD-ROM 光驱、24 寸液晶显示器、键盘、鼠标，Microsoft Windows Win7 专业版操作系统，采集，上载、编单、打点、上传软件。</p>
3	高清智能应急 三选一切换器	1 台	<p>1、三路 HD-SDI 高清倒换器 主、备、各三路 HD-SDI 高清信号输入，1 路 HD-SDI 高清信号输出，面板自带按键；</p> <p>2、增配遥控面板*1 个。</p> <p>★3、交货时提供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的高清三选一自动切换器-视音频特性及功能检测报告。</p>
4	高标清编码器	2 台	<p>★1、支持视频：2 路 HD/SD-SDI，HDMI</p> <p>2、支持音频：HD/SD-SDI 嵌入音频、HDMI 嵌入音频</p> <p>3、支持编码格式：H.264/MPEG-2</p> <p>★4、支持高清输入，标清节目输出(带下变换功能)</p> <p>★5、复用后双输出：复用输出 2 路 ASI</p> <p>6、IP 输出：复用后输出组播流 IP</p> <p>7、支持 CBR/VBR 两种码率格式</p> <p>8、支持 LED 液晶显示/按键操作、网络播放器 (Web)</p> <p>9、应用环境：电视台高标清同播</p>
5	分配器	9 台	SDI 一分四分配器
6	变频型 SDI 分配 器	1 台	<p>1、SDI 一分二，标准 AC-DC 12V 电源，任意变频；</p> <p>★2、SDI 视频输入：SDI 高清串行数字视频信号，码率 270Mbps~2.97Gbps，均衡能力 100M(3G SDI, 1694A)，阻抗 75Ω；</p> <p>3、SDI 视频输出：SDI 高清串行数字视频信号，码率 270Mbps~2.97Gbps，信号幅度 800mV±10%(75Ω)，阻抗 75Ω。</p>
7	混合型切换矩 阵	1 台	<p>1、8X4 HD-SDI、SD-SDI、ASI 数字高标清信号输入，RS-232 控制方式，支持遥控面板远程控制，冗余电源；</p> <p>2、面板自带按键；</p> <p>★3、交货时提供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混合型调度切换矩阵-视音频特性及功能检测报告。</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8	存储阵列	1 套	<p>功能要求：</p> <p>★1. 支持多种服务：SMB/CIFS、NFS、HTTP/DAV 和 iSCSI，无需附加任何软硬件，可以直接接入各种异构硬件，从而真正实现跨平台（微软 Windows、苹果 MacOSX、SUN、Linux 等）组建异构网络；</p> <p>★2. 可以设定多个时点无用户登录时定时关机/开机；</p> <p>★3. 支持跨网段共享同一文件，系统带有网络流量控制功能可以使多台非编之间可以互不干扰地在网络存储共享系统上同时进行视音频采集、编辑、输出；</p> <p>4. 码流支持从标清的 DV、DVCAM、DVCPRO25/50、Betacam SX、MPEG-IMX、Digital Betacam 到高清的基于文件的全新视音频格式，包括 HDV、XDCAM、XDCAM HD、XDCAM (XDCAM 4:2:2) 和 XDCAM EX、P2 (DVCPRO HD 和 AVC-Intra)、AVCHD 和 Infinity JPEG 2000、GFCAM 等；</p> <p>★5. 快速的网络传输，实现实时高画质图像（100Mb/s 以上）传输到非编系统，实现工作组多达 8 台，每台两层以上视频 50Mb 码流设备的实时共享编辑；</p> <p>★6. 支持访问及编辑权限分配管理（LDAP 及活动目录支持），内部网络安全管理；</p> <p>7. 磁盘配额（可以设定用户在设备上的使用空间大小，并可根据需要调整大小）；</p> <p>8. Raid 信息和 Lvm 逻辑卷信息都存储在磁盘阵列上，更换系统盘可以恢复数据；同时公司为用户保存 Raid 信息和 Lvm 逻辑卷信息，在数据盘（RAID 盘）的超级快损坏时可以快速恢复数据。</p> <p>★9. NAS 与 IP SAN 混用，同一台设备可同时以 NAS 和 IP SAN 方式共享给用户；</p> <p>10. 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具有更强的抗病毒侵入能力，让服务器运行起来更加稳定；</p> <p>11. 使用网页浏览的系统管理方式，管理起来方便、快捷、简单；</p> <p>★12. Raid 容错镜像的支持 Raid0、Raid1、Raid5、JBOD、Raid5 with 1 Spare、RAID6。阵列级别采用 RAID6，可以在同时损坏两块硬盘的情况下不丢失数据；</p> <p>★13. 设置“垃圾桶”，删除的文件会进入“垃圾桶”，直到清理“垃圾桶”才会真正删除用户的文件，避免无法找回误删除的文件；</p> <p>★14. 快速清理“垃圾桶”（秒删）；</p> <p>15. 可选购多网口实现网络负载均衡和失效备援（故障转移）；</p> <p>16. 购买相关选件可实现：可以穿透路由器，实现通过国际互联网的远程新闻传输，收到的文件可以直接实时编辑和播出（选件）。</p> <p>★17. 服务器桌面漫游，远程访问控制的多个控制台与服务器控制台的显示和操作保持同步。</p> <p>★18. 关机前或空闲时自动复制素材到原存储系统上实现 1：1 备</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份。 配置要求： 配 24 块 4TB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96T），双千兆口。 其它要求： ★1. 保证设备为原厂正品，投标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承诺供货原件、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 ★2. 供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家专业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培训服务。 增配：文字输出仪×3 台。
9	线缆线材及插件	1 项	采用佳耐美线材及 BNC 接口，HDMI 线，网线，PDU 电源插座等，根据现场需要定制
10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	1 项	★1、本项目是在客户原有播出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的，升级的播出系统所有软硬件及周边产品要求与原有设备系统兼容互通； 2、集成迁移上架，布线接线，做线标及制作系统图； ★3、包含原有旧空调改造更新。
11	4K 手持摄录一体机	1 台	1、采用 3 片不小于 1/2 英寸 Exmor R CMOS 4K 成像器件，镜头光学变焦倍率不小于 17 倍（最大焦距等效 35mm 超过 500mm），聚焦/变焦/光圈环具有刻度和物理止点；支持高清格式下画质无损的 2 倍数字扩展功能 2、F13(50P)高灵敏度模式、63dB 高信噪比； ★3、提供 4K 60p/50p 10bit 4:2:2 的性能，支持 XAVC Intra 和 XAVC Log GOP 格式、MPEG 422 50M 格式、MPEG HD420 高清格式；DVCAM 标清格式； ★4、支持无极可调 ND 滤镜功能，可从 1/4ND 到 1/128ND 连续性调整，也可设为全自动； ★5、支持人脸识别自动对焦功能， 6、支持便捷的 HLG 高动态范围工作流程，支持 S-log3 等 HDR 内容拍摄； 7、采用专业 SxS 储存卡记录，兼容 SxS PRO+、SxS PRO 和 SxS-1 卡，支持机内双卡同时备份录制；支持素材修复功能 通过适配器可采用记忆棒/SD/XQD 卡进行记录；同时录制 4K/高清格式信号，也支持 SD 卡录制 Proxy 代理信号；支持 4 通道音频记录，每通道均可独立音量调节，提供两个 MI 热靴 8、具备多片段连续记录功能； 9、提供不少于 28 秒预记录功能，具备间隔拍摄、逐帧拍摄以及快慢动作拍摄；具备强大的升降格、静帧混合等特技功能； 10、提供不少于 10 个的自定义按钮，方便用户根据使用习惯快速定义功能，提供五维操纵按钮便于单手操控菜单； 11、可通过 Apple/Android 智能终端操控，也可通过 2.5mm 的遥控接口进行控制；具备 Gen-Lock 锁相及时码接口； 12、MI 热靴接口支持直接给无线话筒供电及无需额外连线即可传输音频信号； 13、具备 12G/3G/HD-SDI 输出、HDMI 输出接口、Video 输出接口；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14、支持 NFS 无线功能，无线浏览代理视频，文件传输，双链路 LTE-4G 流媒体实时传输，可以无线控制摄录一体机的聚焦、变焦、光圈、白平衡、记录开始/停止等功能； ★15、交货时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6、为保证设备为原厂正品并确保能享受原厂服务，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来源合法且取得原厂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
12	SXS 专业存储卡	2 块	容量 64G，写入速度 200MB/s，读取速度 3.5Gbps，功耗 2.1W, PCI Express/34 接口标准(长度:75mm, 宽度:34mm, 厚度:5mm)
13	读/写卡器	1 个	SXS 卡读卡器，USB3.0 接口，USB 接口直接供电，无需外接供电
14	电池	1 块	国产兼容电池，容量 97.7Wh，电压 14.8V，6600mAh，适用于此次采购摄像机
15	存储卡摄录一体机	4 台	★1、3 片 1/2.8 英寸 CMOS 成像器 ★2、索尼 G 镜头，20 倍光学变焦，40 倍清晰影像变焦 3、支持 AVC HD、DV 格式，以及 50Mbps 的 XAVC S 格式 4、内置 LED 摄影灯，以及亮度调节功能 ★5、3G-SDI 接口支持高清 50p 输出 6、0.39 英寸 144 万像素的 OLED 取景器，和 3.5 英寸 155 万像素的 LCD 液晶屏 7、内置 Wi-Fi 模块，包括遥控，FTP 和流媒体传输功能 8、双 SD 卡插槽，支持三种记录模式（内置、接力、同步） 标配附件：电池充电器（BC-L1）（1），带罩的镜头盖（1），大眼罩（1），热靴盖（1），USB 电缆（1），视频灯漫射器（1），可充电电池组（NP-F770）（1），交流适配器（AC-L100C）（1），电源线（母线）（1），无线遥控器（RMT-845）（1），锂电池（CR2025 用于无线远程控制器）（1），已预装于无线远程控制器，附件靴套件（1），操作指南（2），CD-ROM（1），保修（1）。
16	高速存储卡	12 块	类型：SD 卡 SDXC；容量：64G，提供更快的拍摄性能及传输速度，Class 10 视频等级，支持 4K 拍摄，读速 170MB/s，写速 90MB/s。 增配：SD 卡读卡器×1 个。
17	电池	4 块	容量：6600mAh(50Wh)；电压：7.4V；工作环境温度：-20℃~55℃；体积：38.4mm×60mm×70.8mm；重量：300g
18	HDV 包	5 个	材质：采用 600D 高密度特多龙贴 PVC 面料，内衬四周 15MM 高防震海棉，A 级尼龙拉链，塑胶扣具；内径：约长 46*宽 20*高 23CM；
19	短枪式话筒	5 支	薄膜类型：单声道驻极体电容麦克风；频率响应：40 Hz - 20 kHz；指向性：单向（超心形）；灵敏度：-33 dB ± 3 dB；输出阻抗：60Ω ± 20%，平衡；动态范围：107 dB 或更高；信噪比：76 dB 或更高。增配：3 米话筒线×1 条。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20	三脚架	9 付	GH03 云台, 75mm 球碗, 标准承重 3—5K G, 动态平衡内置, 阻尼内置, 滑动面板可快速侧卡, GA752S 铝管双级脚架, 自重 3.9kg, 工作高度 75.5-167.5cm, 单手柄, 中置, 软包。
21	无线领夹话筒	1 套	<p>★1、NFC 同步功能, 用于快速方便的安全信道设置(从 URX-P03、URX P03D 和 URX S03D 接收器与 UTX-B40 发射机实现红外同步功能);</p> <p>2、稳定信号接收的真双调谐器分集. 自动增益模式音量控制;</p> <p>3、用于两个发射机工作的接收频率之间快速切换的信道存储器;</p> <p>4、发送到接收机的发射机频率, 以便将多个接收机匹配到一个发射机. 用于监测的耳机输出;</p> <p>5、使用接收器作为耳监视器的监视模式. 可变静音的数;</p> <p>6、高能见度 OLED 显示體, 适合室内/室外使用, 电源用 USB 连接器;</p> <p>★7、支持 SMAD-P5 多接口(MD)鞋适配端的数字音频接口;</p> <p>8、包装清单: UTX-B40 发射器, URX-P40 接收器, ECM-V1BMP 麦克风咪头, 领夹, 防风棉, 3.5mm 音频输出线, 卡侬口音频输出线, 皮带夹, 热靴支架, 说明书光盘;</p> <p>增配: 手持 L 型支架×1 个, 三脚架×1 个, 手机转接线×1 条, 充电宝(20000 毫安)×2 个。</p>

六、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70 万元

七、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p> <p>★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p> <p>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第 1 项至第 7 项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其他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六、投标报价：</p> <p>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p>八、其他要求：</p> <p>★（1）在原有标清播出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为高标清同播播出系统，要求本系统在高清和标清从播出服务器通过单独的板卡输出，高清信号和标清信号均能高质量同时输出，无需先上变换进入高清通道最终再下变换为标清信号，避免多次幅型变换造成画质损失。同时，系统设计保证新旧设备能兼容互联互通，尽量合理利用原来有的设备；</p> <p>★（2）采用同一品牌播出系统，播出软件界面与原系统基本一致，与原有的存储系统、节目生产管理系统、制作系统能兼容并且互联互通；</p>
------------	---

	<p>★（3）要求高标清同播播出系统依靠素材智能检测和自动预播等手段尽可能减少因素材或编单的问题造成的播出故障；要求系统提供详尽的播出和操作日志，方便统计节目的播出数据和播出故障的追责。要求系统在硬件和软件层面均设计了故障恢复机制，如掉电直通、双机热备、应急切换、硬看门狗自复位，软看门狗自启动等；</p> <p>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第1项“高标清播出工作站”，第8项“存储阵列”，第11项“4K手持摄录一体机”样品各一台进行测试，以上产品测试合格后才能提供其余货品。</p> <p>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序号第8项产品。</p>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或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谈判保证金银行缴纳底单复印件

附件三

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合同总金额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